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0〕17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华能澠池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级 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的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级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19〕678号文件办理了批复手续，同意澠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3.4734 公顷（其中耕地 12.7515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54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9184 公顷、未利用地 2.051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6.4431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华能澠池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级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

接函后，你市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 1.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级热电联产工程
建设用地明细表

2. 自然资源部关于华能澠池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级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

[2019]

678 号)

2020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67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华能滏池热电有限公司2×300MW级 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华能滏池热电有限公司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17〕4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滏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4734公顷（其中耕地12.7515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0.5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184公顷、未利用地2.051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6.443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华能滏池热电有限公司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